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和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務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編製本報告時，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令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本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575,777	929,781	1,212,843
銷售成本		(483,803)	(681,338)	(868,855)
毛利		91,974	248,443	343,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05	50,378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1)	(35,722)	(25,061)
行政開支		(47,124)	(88,495)	(131,402)
其他開支，淨額		(5,277)	(18,968)	(34,359)
融資成本	6	(8,712)	(14,640)	(34,697)
稅前溢利	7	15,575	140,996	164,415
利得稅開支	10	(5,894)	(20,250)	(23,192)
年內溢利		9,681	120,746	141,22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309	120,746	141,223
非控股權益		372	—	—
		9,681	120,746	141,22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681	120,746	141,22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3,304	(1,797)	(5,532)
於其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387	—	—
所得稅影響.....	2,576	—	—
於其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963	—	—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6,267	(1,797)	(5,5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948	118,949	135,691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5,576	118,949	135,691
非控股權益.....	372	—	—
	15,948	118,949	135,6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122	606,462	910,964
投資物業	14	19,500	19,900	19,600
貿易應收款項	15	—	8,46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4,176	109,474	57,062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6	16	2,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3	6,84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137	751,158	989,7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1,811	298,074	563,016
貿易應收款項	15	180,032	266,184	714,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22,963	56,647	30,7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236	255	29,318
應收董事款項	18	2,659	4,009	—
應收股東款項	18	—	700	—
可收回稅項		2,759	3,178	10,224
抵押存款	19	20,312	122,958	131,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7,438	93,243	286,874
流動資產總值		478,210	845,248	1,766,4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0	200,047	279,561	739,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54,654	253,739	281,547
應付股息		2,50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758	13,022	—
應付董事款項	18	—	—	6,138
應付股東款項	18	—	42,879	—
股東貸款	18	—	101,706	—
衍生金融工具	22	—	8,160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302,778	417,904	555,688
應付稅項		2,093	7,251	10,308
修復撥備	25	—	388	775
流動負債總額		562,830	1,124,610	1,594,50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620)	(279,362)	171,9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517	471,796	1,161,71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48	119,766	207,1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	117,280	410,183
修復撥備	25	775	775	1,033
遞延稅項負債	26	5,668	4,148	3,8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91	241,969	622,216
資產淨值		110,926	229,827	539,49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儲備	29	110,926	229,827	539,495
		110,926	229,827	539,495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110,926	229,827	539,4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撥算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10	752	13,437	10,556	8,245	55,892	88,892	2,088	90,980	—	90,980
年內溢利	—	—	—	—	—	—	9,309	9,309	372	9,681	—	9,6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3,304	—	3,304	—	3,304	—	3,304
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2,963	—	—	—	2,963	—	2,963	—	2,9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63	—	3,304	9,309	15,576	372	15,948	—	15,94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60)	(160)	—	(1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502	—	—	—	(6,202)	2,300	(2,300)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安排	—	—	9,600	—	—	—	—	9,600	—	9,600	—	9,600
控股股東之注資	—	8	—	—	—	—	—	8	—	8	—	8
向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	(10)	—	—	—	—	—	(10)	—	(10)	—	(10)
轉撥至重估土地及樓宇折舊	—	—	(401)	—	—	—	401	—	—	—	—	—
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	(5,440)	(5,440)	—	(5,440)	—	(5,44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	—	8*	18,854*	15,999*	10,556*	11,549*	63,960*	110,926	—	110,926	—	110,926
年內溢利	—	—	—	—	—	—	120,746	120,746	—	120,746	—	120,7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1,797)	—	(1,797)	—	(1,797)	—	(1,7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97)	120,746	118,949	—	118,949	—	118,949
向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	(48)	—	—	—	—	—	(48)	—	(48)	—	(4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	(40)*	18,854*	15,999*	10,556*	9,752*	174,706*	229,827	—	229,827	—	229,827
年內溢利	—	—	—	—	—	—	141,223	141,223	—	141,223	—	141,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5,532)	—	(5,532)	—	(5,532)	—	(5,5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32)	141,223	135,691	—	135,691	—	135,691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13,429	—	—	—	—	—	313,429	—	313,429	—	313,429
控股股東之注資	—	48	—	—	—	—	—	48	—	48	—	48
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	(139,500)	(139,500)	—	(139,500)	—	(139,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313,437*	18,854*	15,999*	10,556*	4,220*	176,429*	539,495	—	539,495	—	539,495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110,926,000港元、229,827,000港元及539,495,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5,575	140,996	164,4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8,712	14,640	34,697
銀行利息收入.....	5	(90)	(1,722)	(2,301)
其他利息收入.....	5	—	(1,806)	(3,827)
沒收銷售按金.....	5	(127)	(84)	(2,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5	(9)	(105)	(177)
折舊.....	7	8,190	27,066	71,4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7	(100)	(400)	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收益)－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7	—	8,160	(8,0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	1,233	1,21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	(199)	(47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7	5	3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3,739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	5,998	2,97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8	9,600	—	—
		41,756	197,550	257,224
存貨增加.....		(27,986)	(84,439)	(266,52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9,977)	(94,674)	(439,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256)	(33,189)	25,389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		114,093	81,327	466,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0,608	25,406	1,557
經營所得現金.....		48,238	91,981	45,19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	(3)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65)	(3,799)	(20,993)
已付海外稅項.....		(6,220)	(13,076)	(8,3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553	75,103	15,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	1,111	2,91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56)	(294,346)	(147,51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增加.....	(67,853)	(104,337)	(5,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7	105	—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187	(103,105)	(9,4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	(19)	(9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669)	(1,350)	(3,415)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	(700)	70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677)	(502,641)	(162,2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附屬公司的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8	—	313,429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注資／ (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之 分派).....	(10)	(48)	48
新銀行借貸.....	543,619	1,273,597	1,499,868
新其他借貸.....	—	—	263,500
償還銀行借貸.....	(431,111)	(1,029,102)	(1,318,118)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	(74)	(1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889)	13,022	2,375
所得／(償還)業務夥伴墊款.....	—	118,187	(118,945)
償還董事款項.....	(20,073)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42,738	(42,738)
所得／(償還)股東貸款.....	—	101,706	(101,706)
已付股息.....	(2,940)	(2,500)	(125,93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60)	—	—
已付利息.....	(8,599)	(12,823)	(21,0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9,845	504,703	350,6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721	77,165	204,3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30)	6,412	83,377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21	(200)	(8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12	83,377	286,8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38	93,243	186,608
收購時原有期限不足三個月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額.....	—	—	100,266
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7,438	93,243	286,874
銀行透支.....	23 (21,026)	(9,866)	—
列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12	83,377	286,8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座20樓2019—25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3年1月2日	1,07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2年10月11日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發 動機及組件
V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01年6月1日	40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安裝發電系 統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002年4月17日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03年11月27日	12,500,000港元	—	100	製造發電系統
Radiant Horizon Limited(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2年5月18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07年6月11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 決方案
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前稱Super Idea Ventures Limited)(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4年8月29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Power Group Holdings (Africa) Limited(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3年11月18日	1美元	—	100	暫停營業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c))	新加坡 2014年9月23日	10,00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VPower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附註(c))	新加坡 2014年9月23日	1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 決方案
Assets Guru Limited(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4年7月3日	1美元	—	100	暫停營業
Paragon Vision Limited(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5年9月23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前稱VPower Rental Services (Senegal)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13年5月10日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Law Tai Yan先生審核，而該等實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有關期間期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實體自2014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審核。
- (d)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有關期間期初))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無需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e)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中聯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有關期間完結後，貴公司於[日期]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

在本報告，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主要在乍得從事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乍得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並無納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是由於董事認為乍得業務的地理位置獨特且分開管理，相關財務資料為可識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及相關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⁴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 ⁵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在 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獲得不定額回報，並且可以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行使的權力而改變回報(即 貴集團運用現有的權力現時可以左右被投資公司有關業務)，則屬於有控制權。

如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同樣權力不過半數， 貴集團衡量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貴集團頻繁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均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表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數額。任何後續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計算之折舊之間的差額作出。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分會作為儲備變動而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估計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4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動工及安裝	租期
機器及設備	4%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33 $\frac{1}{3}$ %
汽車	18%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建工程指在發電站動工及安裝的發電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動工及安裝期間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如 貴集團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列作重估。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相關責任（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均於租期內按固定期間費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計入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在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通常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的實際利率攤銷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持續以繼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通過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再購買為目的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工具公平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平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於損益表。貴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貨幣合約並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至超過各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未來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貴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銷售貨品

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程度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b) 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服務、營運及維修自有發電資產)錄得合約收益。貴集團的合約主要指租賃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貴集團按特定合約基準釐定租賃分類。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特定數目的百萬瓦特(兆瓦)賺取合約收益。收益根據貴集團向客戶交付能源的實際數目按千瓦時計量。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安排於產出能源並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c)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向關連公司轉讓／關連公司更替合約的代價視乎乍得業務之發電量而定。合約轉讓／更替收入於發電量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e)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f) 利息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份付款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股份付款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及顧問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其他方(僱員除外)的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直接按已接收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如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公平值。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權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在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滙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滙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決定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的售價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的售價的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原材料及所供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成本的貨幣；影響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營運活動所收取之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管理層對實體營運活動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評估。倘各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基本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

收益確認

貴集團確認銷售發電機磁芯的收益。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 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性質，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相關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大部分轉至客戶，因此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符合財務資料附註2.4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釐定收益確認需作出重大判斷。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發電機磁芯的複雜性知識及安裝作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就建設若干發電站擔任 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確認收益分別約74,284,000港元及[297,586,000]港元。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上述交易並非相連交易及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分包商，因此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銷售發電機磁芯的估計毛利分別約為14,467,000港元及[86,446,000]港元。

所得稅

貴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優惠及稅項條例詮釋之判斷。 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之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優惠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的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破產的可能性或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嚴重拖延付款。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貴集團已就其客戶及債務人未能支付指定款項維持估計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貴集團乃基於應收結餘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貴集團須修改作出撥備的基準及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254,223,000港元、539,718,000港元及1,177,302,000港元。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參考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產品的未來可售性計劃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不同於估值及損益可能會受估計差異的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221,811,000港元、298,074,000港元及563,016,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而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造、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電發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貴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股息、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IBO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35,543	40,234	575,777
分部間銷售.....	30,312	—	30,312
	565,855	40,234	606,089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30,312)
收益.....			575,777
分部業績.....	41,862	18,373	60,235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抵銷.....			(14,147)
銀行利息收入.....			90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21,891)
融資成本.....			(8,712)
稅前溢利.....			15,575
分部資產.....	437,041	189,961	626,737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53,610
資產總值.....			680,347
分部負債.....	235,644	18,057	253,701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315,720
負債總額.....			569,421
其他分部資料：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5	—	5
折舊.....	2,103	6,087	8,190
資本開支.....	3,386	35,558	38,9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SI</u>	<u>IBO</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85,454	144,327	929,781
分部間銷售.....	<u>1,602</u>	<u>—</u>	<u>1,602</u>
	787,056	144,327	931,383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u>(1,602)</u>
收益.....			<u>929,781</u>
分部業績.....			
	130,935	52,127	183,062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抵銷.....			(19)
銀行利息收入.....			1,722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29,129)
融資成本.....			<u>(14,640)</u>
稅前溢利.....			<u>140,996</u>
分部資產.....			
	588,987	783,057	1,372,044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224,362</u>
資產總值.....			<u>1,596,406</u>
分部負債.....			
	318,312	213,082	531,394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835,185</u>
負債總額.....			<u>1,366,579</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33	—	1,233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9)	—	(19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34	—	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739	3,739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998	—	5,998
折舊.....	1,892	25,174	27,066
資本開支.....	1,991	533,221	535,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IBO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65,587	247,256	1,212,843
分部間銷售.....	(1,468)	—	(1,468)
	964,119	247,256	1,211,37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468
收益.....			1,212,843
分部業績.....	162,743	95,043	257,78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145)
銀行利息收入.....			2,301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59,830)
融資成本.....			(34,697)
稅前溢利.....			164,415
分部資產.....	1,149,340	1,146,071	2,295,41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460,806
資產總值.....			2,756,217
分部負債.....	761,064	460,058	1,221,122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995,600
負債總額.....			2,216,722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17	—	1,217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5)	—	(4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85	786	2,971
折舊.....	2,637	68,806	71,443
資本開支.....	4,905	415,373	420,278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708	20,575	143,520
中國內地.....	378,671	312,066	506,054
亞洲國家.....	159,768	595,220	560,851
其他國家.....	15,630	1,920	2,418
	575,777	929,781	1,212,843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8,197	133,836	79,369
中國內地.....	4,489	4,172	3,444
亞洲國家.....	103,552	562,734	904,106
其他國家.....	—	45,834	—
	196,238	746,576	986,91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對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載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06,917	212,526
客戶B	不適用*	137,244	297,586
客戶C	不適用*	123,808	不適用*
客戶D	166,476	不適用*	不適用*
	<u>166,476</u>	<u>467,969</u>	<u>510,112</u>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撥備)及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自有發電資產的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服務、營運及維護)所賺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35,543	785,454	965,587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40,234	144,327	247,256
	<u>575,777</u>	<u>929,781</u>	<u>1,212,84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	1,722	2,301
其他利息收入	—	1,806	3,827
管理費收入	30	—	—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	9,250
租金收入	296	888	872
政府補貼*	3,320	1,776	3,031
沒收銷售按金	127	84	2,993
保險索賠	—	—	3,023
其他	384	2,059	4,042
	<u>4,247</u>	<u>8,335</u>	<u>29,339</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1,949	29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8,0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	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	105	177
匯兌差額淨額	—	41,240	8,384
	<u>2,058</u>	<u>42,043</u>	<u>16,607</u>
	<u>6,305</u>	<u>50,378</u>	<u>45,946</u>

* 合資格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及 其他融資成本	8,712	13,153	21,027
融資租賃利息	—	3	4
其他借款利息	—	—	942
股東貸款利息	—	141	277
	<u>8,712</u>	<u>13,297</u>	<u>22,250</u>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	—	103
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	—	1,343	12,344
	<u>8,712</u>	<u>14,640</u>	<u>34,697</u>

7. 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7,144	612,976	747,588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081	58,933	111,497
核數師酬金	2,140	2,862	3,842
折舊*	8,190	27,066	71,443
發電資產經營租賃所收租金：			
確認為收入的或然租金	(40,234)	(144,327)	(247,2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金	3,989	4,368	6,49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	21,016	31,152	51,37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 計劃)	1,585	1,743	1,843
減：資本化金額	(2,704)	(421)	(78)
	<u>19,897</u>	<u>32,474</u>	<u>53,143</u>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收益)			
淨額	(1,949)	(298)	28,5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	(100)	(400)	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	8,160#	(8,046)
滙兌差額淨額	5,026#	(41,240)	(8,3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233	1,21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99)	(475)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5	3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39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5,998	2,97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8	—	—
	<u>9,600</u>	<u>—</u>	<u>—</u>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分別為6,320,000港元、24,171,000港元及65,683,000港元。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有關期間完結後，貴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

有關期間完結後，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分別於[2016年2月22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與陳家強博士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分別於[日期]、[日期]及[日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創文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職務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而聰先生	—	2,544	15	2,559
李創文先生	—	1,280	15	1,295
盧少源先生	—	999	15	1,014
陳美雲女士	—	1,160	15	1,175
	—	5,983	60	6,0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而聰先生	—	3,184	17	3,201
李創文先生	—	1,510	17	1,527
歐陽泰康先生	—	700	9	709
盧少源先生	—	1,130	17	1,147
陳美雲女士	—	1,390	17	1,407
	—	7,914	77	7,9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而聰先生	—	3,708	18	3,726
李創文先生	—	1,878	18	1,896
歐陽泰康先生	—	1,868	18	1,886
盧少源先生	—	1,380	18	1,398
陳美雲女士	—	1,616	18	1,634
	—	10,450	90	10,540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4及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09	832	1,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	17	18
	824	849	1,42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	1	1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計提.....	1,244	13,606	3,5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2,906)	—
即期 — 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4,585	10,844	22,0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
遞延(附註26).....	109	(1,330)	(2,35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894</u>	<u>20,250</u>	<u>23,192</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15,575</u>	<u>140,996</u>	<u>164,415</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570	23,264	27,128
特定國家／司法權區實行的不同稅率.....	(349)	(370)	(1,243)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1,291	1,561	—
預扣稅.....	1,319	3,644	5,39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44)	(2,870)	—
毋須繳稅的收入.....	(6,656)	(24,221)	(37,803)
不可扣稅開支.....	8,979	19,357	29,59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1	116
其他.....	(1,216)	(186)	(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894</u>	<u>20,250</u>	<u>23,192</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期.....	2,500	—	139,500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中期.....	2,940	—	—
	<u>5,440</u>	<u>—</u>	<u>139,500</u>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改良	動工及安裝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19,340	171	4,055	40,727	5,711	6,552	18,406	94,962
累計折舊.....	—	(146)	(51)	(4,373)	(4,890)	(5,197)	—	(14,657)
賬面淨值.....	19,340	25	4,004	36,354	821	1,355	18,406	80,305
於2013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9,340	25	4,004	36,354	821	1,355	18,406	80,305
添置.....	—	1,000	3,470	15,410	624	1,633	16,807	38,944
轉撥自存貨.....	—	—	—	1,637	—	—	8,394	10,031
出售.....	—	—	—	—	(2)	(16)	—	(18)
年內折舊撥備.....	(327)	(358)	(2,445)	(3,793)	(478)	(789)	—	(8,190)
估值盈餘.....	387	—	—	—	—	—	—	38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9,400)	—	—	—	—	—	—	(19,400)
轉撥.....	—	—	—	18,406	—	—	(18,406)	—
外幣調整.....	—	—	—	23	17	23	—	63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扣除	—	667	5,029	68,037	982	2,206	25,201	102,12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76	7,525	76,316	6,400	7,324	25,201	123,942
累計折舊.....	—	(509)	(2,496)	(8,279)	(5,418)	(5,118)	—	(21,820)
賬面淨值.....	—	667	5,029	68,037	982	2,206	25,201	102,122
		租賃改良	動工及安裝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176	7,525	76,316	6,400	7,324	25,201	123,942
累計折舊.....		(509)	(2,496)	(8,279)	(5,418)	(5,118)	—	(21,820)
賬面淨值.....		667	5,029	68,037	982	2,206	25,201	102,122
於201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67	5,029	68,037	982	2,206	25,201	102,122
添置.....		183	18,675	511,505	466	970	3,413	535,212
年內折舊撥備.....		(389)	(5,419)	(19,962)	(429)	(867)	—	(27,066)
撤銷.....		—	—	(3,739)	—	—	—	(3,739)
轉撥.....		—	3,563	21,638	—	—	(25,201)	—
外幣調整.....		—	—	(18)	(14)	(35)	—	(67)
於2014年12月31日，		461	21,848	577,461	1,005	2,274	3,413	606,46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56	29,762	605,603	6,796	7,773	3,413	654,703
累計折舊.....		(895)	(7,914)	(28,142)	(5,791)	(5,499)	—	(48,241)
賬面淨值.....		461	21,848	577,461	1,005	2,274	3,413	606,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改良	動工及 安裝	機器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356	29,762	605,603	6,796	7,773	3,413	654,703
累計折舊.....	(895)	(7,914)	(28,142)	(5,791)	(5,499)	—	(48,241)
賬面淨值.....	<u>461</u>	<u>21,848</u>	<u>577,461</u>	<u>1,005</u>	<u>2,274</u>	<u>3,413</u>	<u>606,462</u>
於201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61	21,848	577,461	1,005	2,274	3,413	606,462
添置	2,703	14,720	394,068	2,248	—	6,539	420,278
年內折舊撥備.....	(1,112)	(13,149)	(55,905)	(736)	(541)	—	(71,443)
出售	—	(656)	(43,531)	—	—	—	(44,187)
轉撥	—	114	2,892	—	—	(3,006)	—
外幣調整	(2)	—	(32)	(60)	(52)	—	(146)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2,050</u>	<u>22,877</u>	<u>874,953</u>	<u>2,457</u>	<u>1,681</u>	<u>6,946</u>	<u>910,96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049	40,053	954,249	8,854	7,654	6,946	1,021,805
累計折舊.....	(1,999)	(17,176)	(79,296)	(6,397)	(5,973)	—	(110,841)
賬面淨值.....	<u>2,050</u>	<u>22,877</u>	<u>874,953</u>	<u>2,457</u>	<u>1,681</u>	<u>6,946</u>	<u>910,964</u>

於2013年8月1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國際)有限公司按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公開市值為19,400,000港元。上述估值導致重估盈餘38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賬面淨值為50,000港元。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為262,526,000港元及[693,43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附註23)。

14. 投資物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	19,500	19,900
轉撥自自用物業	19,400	—	—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u>100</u>	<u>400</u>	<u>(300)</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19,500</u>	<u>19,900</u>	<u>19,600</u>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分別重估為19,5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各年度，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 貴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貴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年會就年度財務報告中進行之估值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值為19,5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

	於2013年12月31日使用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9,500	19,500

	於2014年12月31日使用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9,900	19,900

	於2015年12月31日使用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9,600	19,600

於有關期間，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級。

歸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轉撥自自用物業	19,40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1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50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4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900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30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9,6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範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 每平方米 價格	10,877 港元 至 11,370 港元	10,897 港元 至 12,784 港元	10,351 港元 至 12,993 港元

估計每平方米價格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透過直接比較法估值，已參照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估值已計及物業之物徵，包括地點、呎吋、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640	277,291	717,963
減值	(1,608)	(2,642)	(3,028)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80,032	274,649	714,935
非即期部分	(180,032)	(266,184)	(714,935)
	—	8,46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根據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720日不等。貴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付款到期日延至2016年12月26日。於2015年12月31日，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為38,61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37,054	49,321	483,136
31至60日.....	8,439	110,055	36,167
61至90日.....	9,880	20,293	32,183
90日以上.....	24,659	94,980	163,449
	180,032	274,649	714,935
	180,032	274,649	714,9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03	1,608	2,64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1,233	1,217
撤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	(243)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	(199)	(475)
外幣調整.....	5	—	(113)
於12月31日.....	1,608	2,642	3,028
	1,608	2,642	3,028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1,608,000港元、2,642,000港元及3,028,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1,608,000港元、3,117,000港元及3,028,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概無或僅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46,328	233,872	543,948
逾期少於30日.....	111,279	11,653	49,858
逾期31至90日.....	3,105	17,796	35,449
逾期超過90日.....	19,320	10,853	85,680
	180,032	274,174	714,935
	180,032	274,174	714,935

並非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背景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在日常業務中，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並向一家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該項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逾期還款最多90日，銀行可要求貴集團償付銀行的利息損失。轉讓後，貴集團不再承受貿易債務人的欠款風險。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安排轉讓而仍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原賬面值分別為2,399,000港元及41,944,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399,000港元及41,944,000港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919,000港元及33,55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53	2,918	5,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68,483	104,908	56,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03	58,295	26,451
	<u>97,139</u>	<u>166,121</u>	<u>87,860</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2,963)	(56,647)	(30,798)
非即期部分	<u>74,176</u>	<u>109,474</u>	<u>57,062</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陳日初先生(陳美雲女士的弟弟及林而聰先生的內弟)款項分別983,000港元及1,249,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196	68,903	122,207
在製品	5,845	18,821	6,355
製成品	177,770	210,350	434,454
	<u>221,811</u>	<u>298,074</u>	<u>563,016</u>

18. 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

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除於2014年12月31日101,706,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0.3%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Group Limited*	140	140	105
	<u>236</u>		<u>201</u>
應收董事款項			
林而聰先生	<u>2,659</u>	<u>3,970</u>	<u>—</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Eco Energy Pte. Limited*	12	12	—
VPower Group Limited*	127	140	140
VPower (BGD) Limited^	20	20	—
	<u>255</u>		<u>236</u>
應收董事款項			
林而聰先生	<u>4,009</u>	<u>4,009</u>	<u>2,659</u>
應收股東款項			
季創文先生	<u>700</u>	<u>7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5年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Eco Energy Pte. Limited*	35	35	12
VPower Group Limited*	185	185	127
VPower (BGD) Limited^	—	20	20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Pte. Limited*	35	35	—
VPow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28,967	28,967	—
	<u>29,318</u>		<u>255</u>
應收董事款項			
林而聰先生	—	4,009	4,009
應收股東款項			
李創文先生	—	700	700

有關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Waton Holdings Limited (「Waton」)#	758	—	—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Pte. Limited*	—	38	—
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	—	12,984	—
	<u>758</u>	<u>13,022</u>	<u>—</u>
應付董事款項			
林而聰先生	—	—	6,138
應付股東款項			
湯文靜女士	—	42,879	—

* 該等關連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 該關連公司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擁有Waton 28%權益。林而聰先生於2014年7月23日出售Waton股份後，彼對Waton不再有重大影響，而Waton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抵押存款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750	216,201	317,925
定期存款		—	—	100,266
		<u>47,750</u>	<u>216,201</u>	<u>418,191</u>
減：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 抵押存款	23	(20,312)	(122,958)	(131,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438</u>	<u>93,243</u>	<u>286,874</u>

貴集團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43	970	54,210
歐元	16	52,287	845
人民幣	7,062	13,672	18,539
美元	19,707	26,234	213,100
其他	10	80	180
	<u>27,438</u>	<u>93,243</u>	<u>286,87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984	50,615	239,342
1至2個月.....	46,471	93,302	235,248
2至3個月.....	9,634	51,158	59,357
3個月以上.....	14,958	84,486	205,989
	<u>200,047</u>	<u>279,561</u>	<u>739,93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	—	177,545	408,337
應付Watson款項.....	—	118,945	—
其他應付款項.....	17,257	37,775	18,222
應計款項.....	12,599	16,454	30,199
預收款項.....	24,946	17,819	20,592
遞延收入.....	—	4,967	11,314
	<u>54,802</u>	<u>373,505</u>	<u>488,664</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即期部分.....	<u>(54,654)</u>	<u>(253,739)</u>	<u>(281,547)</u>
非即期部分.....	<u>148</u>	<u>119,766</u>	<u>207,117</u>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及應付Watson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112,944,000港元及380,595,000港元的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須於2018年5月前分期償還，餘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Watson款項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平均還款期為3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期限，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76,354	395,548	507,394
第二年.....	4,063	61,196	108,459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94	67,773	340,351
五年以上.....	11,667	10,667	9,667
	<u>302,778</u>	<u>535,184</u>	<u>965,871</u>

(a)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62,526,000港元及693,439,000港元)(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按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9,5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附註14)；
 - (iii) 貴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抵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20,312,000港元、122,958,000港元及131,317,000港元)(附註19)；
 - (iv)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及Kongmax Asia Pacific Limited(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若干物業抵押；
 - (v) 貴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 (vi) 貴集團若干銀行賬戶固定及浮動抵押；
 - (vii) 貴集團若干合約及根據相關主要設備保單應收保險款項的權利轉讓；
 - (viii)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的保單抵押；及
 - (ix) 於2013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Yong Yu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現金存款抵押。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林而聰先生分別以合共擔保金額458,699,000港元、459,336,000港元及984,250,000港元擔保。
- (c)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3,499	40,349	87,588
歐元.....	84,242	5,062	175,729
人民幣.....	49,789	47,199	60
美元.....	115,248	442,574	701,985
新加坡元.....	—	—	509
	<u>302,778</u>	<u>535,184</u>	<u>965,871</u>

24. 應付融資租賃

貴集團就其業務租用汽車及影印機。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03	41	—	100	36
第二年.....	—	26	15	—	25	12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2	—	—	37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u>—</u>	<u>129</u>	<u>98</u>	<u>—</u>	<u>125</u>	<u>85</u>
未來融資成本.....	<u>—</u>	<u>(4)</u>	<u>(13)</u>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u>—</u>	<u>125</u>	<u>85</u>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3).....	<u>—</u>	<u>(100)</u>	<u>(36)</u>			
非即期部分(附註23).....	<u>—</u>	<u>25</u>	<u>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修復撥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8	775	1,163
額外撥備	387	388	1,033
年內已動用款項	—	—	(388)
於12月31日	775	1,163	1,808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	(388)	(775)
非即期部分	775	775	1,033

修復撥備乃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貴集團有關清拆及移除設施以及修復相關發電站所在場地的成本負債作出。

26.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重估土地 及樓宇	預扣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31	2,673	4,925	7,929
年內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8)	(97)	460	31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遞延稅項	—	(2,576)	—	(2,57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83	—	5,385	5,668
年內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07	—	(1,627)	(1,52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90	—	3,758	4,148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65)	—	—	(265)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	—	3,758	3,883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06	20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206	206
年內計入／(扣除)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6	(206)	(19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	—	16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36	57	2,093
於2015年12月31日	2,052	57	2,109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431,000港元及1,134,000港元，需經香港稅務局同意以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率或有所調低。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貴集團派付股息，貴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應不會分派上述盈利。於2015年12月31日，並未就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約為35,669,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並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28. 股份支付交易

2013年9月30日，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林而聰先生將峰泰投資有限公司的12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按面值出售予顧問歐陽泰康先生，作為該顧問向貴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歐陽泰康先生其後於2014年6月加入貴集團。

獎勵股份於2013年9月30日之公平值按市場法估計為9,600,000港元。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9,600,000港元已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扣除。

29.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第[I-6]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面值。合併儲備變動指貴公司向控股股東就重組支付的現金代價及自貴集團附屬公司股東收取的現金代價。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i)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按面值出售峰泰投資有限公司的276,000股股份以交換該等僱員及顧問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ii)轉讓峰泰投資有限公司10%權益，以交換貴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VPower Technology Limited餘下20%權益而視作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之出資。

(c)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將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並作限定用途。

(d) 換算變動儲備

換算變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滙兌差額。

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3年1月31日，貴集團收購VPower Technology Limited額外20%股權，持股權增加至100%，代價為林而聰先生所持峰泰投資有限公司的10%股權。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效時之總資本值分別為200,000港元及65,000港元。
- (b) 貴集團訂立有關經營租賃發電資產之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貴集團須將發電站恢復至協議規定的狀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在產生有關責任時分別產生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387,000港元、388,000港元及1,033,000港元。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44,364,000港元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代價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及發電資產。

投資物業租賃期協定為兩年。租賃條款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88	592	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92	—	560
	1,480	592	1,400

發電資產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五年。根據發電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收益基於承租人可獲得的實際產量計算。因此，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由於租賃的未來產量無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準確確定，故並未披露相關或然租金。

(b) 作用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期協定為一至十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77	3,979	5,4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26	2,782	1,888
	4,603	6,761	7,347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625,372	699,917	1,477,601
機動車輛	330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發電資產	—	360,945	—

34.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所述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支付的租金開支	672	672	888
自Watson#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30	—	—
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自			
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收取的收入	—	1,648	3,562
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	—	9,250
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	44,364
支付予股東利息開支	—	141	277

* 該等關連公司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2013年12月31日，Watson由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持有28%股權，於2014年7月23日轉讓股份後，林而聰先生不再對Watson有重大影響，而Watson則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轉讓分佈式發電合約／將該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承替，或然代價為自2015年1月1日起，乍得業務產生的每千瓦時電力0.066港元。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進行。

(b) 與關連公司承擔

於2005年4月1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與潤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十年協議，以租用住宅物業作為林而聰先生的董事宿舍，固定年租672,000港元。年內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載於上文附註34(a)。於2015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十年協議續期三年，將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固定年租960,000港元。

- (c) 於2013年12月31日，一家銀行就 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辦商發出28,000,000美元的履約擔保，由林而聰先生提供總額最高28,000,000美元的擔保，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3	7,914	12,855
離職後福利.....	60	76	13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6,043	7,990	12,988

3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0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財務資產	23,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6
應收董事款項.....	2,659
抵押存款.....	20,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438
	254,223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財務資產	43,9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5
應收董事款項.....	4,009
應收股東款項.....	700
抵押存款.....	122,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243
	539,718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4,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財務資產	14,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318
抵押存款.....	131,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874
	1,177,3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00,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75
應付股息	2,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8
計息銀行借款	302,778
	<u>531,85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279,561	279,5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341,880	341,8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022	13,022
應付股東款項	—	42,879	42,879
股東貸款	—	101,706	101,706
衍生金融工具	8,160	—	8,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35,184	535,184
	<u>8,160</u>	<u>1,314,232</u>	<u>1,322,39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739,936	739,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443,432	443,432
應付董事款項	—	6,138	6,138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65,871	965,871
	<u>114</u>	<u>2,155,377</u>	<u>2,155,491</u>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應付股息、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股東貸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按現行此等工具的類似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把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所得。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與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度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同）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模型估計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另一方的信貸素質、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遠期貨幣合同的賬面價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現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測量基準			總計
	活躍 市場牌價 (等級1)	顯著 可見價格 (等級2)	顯著 不可見價格 (等級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8,160	—	8,160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測量基準			總計
	活躍 市場牌價 (等級1)	顯著 可見價格 (等級2)	顯著 不可見價格 (等級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4	—	114

於2013、2014、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級1與等級2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等級3。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股東貸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營運融資。 貴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財務資產、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貴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 貴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

源於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貴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其可動用信貸融資和其使用情況來減低此等風險。

於有關期間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則截至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溢利將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757,000港元、1,338,000港元及1,75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顯示了有關期間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歐元、人民幣及印尼盾之可能外匯變動，對 貴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稅前溢利之敏感分析：

	匯率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3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0,833)
倘港元兌歐元增值	(5)	10,833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414
倘港元兌印尼盾增值	(5)	(414)
	<u>5</u>	<u>414</u>
	<u>(5)</u>	<u>(414)</u>
2014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4,964
倘港元兌歐元增值	(5)	4,96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018
倘港元兌人民幣增值	(5)	(5,018)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1,248
倘港元兌印尼盾增值	(5)	(1,248)
	<u>5</u>	<u>1,248</u>
	<u>(5)</u>	<u>(1,248)</u>
2015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864)
倘港元兌歐元增值	(5)	22,864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3,618
倘港元兌印尼盾增值	(5)	(3,618)
	<u>5</u>	<u>3,618</u>
	<u>(5)</u>	<u>(3,618)</u>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用風險，來自另一方違約，其最大風險即為該工具之賬面價值。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59%、30%及40%，及76%、79%及79%，乃來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應收款項，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披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流動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貴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貴集團旨在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財務負債到期狀況：

	2013年		
	無固定還款日期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1至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00,047	—	200,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27	148	25,775
應付股息	2,500	—	2,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8	—	758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	302,778	—	302,778
	<u>531,710</u>	<u>148</u>	<u>531,858</u>
	2014年		
	無固定還款日期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1至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79,561	—	279,5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2,152	126,550	348,7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22	—	13,022
應付股東款項	42,879	—	42,879
股東貸款	101,706	—	101,706
衍生金融工具	8,160	—	8,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425,573	123,110	548,683
	<u>1,093,053</u>	<u>249,660</u>	<u>1,342,713</u>
	2015年		
	無固定還款日期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1至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739,936	—	739,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8,108	220,121	458,229
應付董事款項	6,138	—	6,138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579,669	448,877	1,028,546
	<u>1,563,965</u>	<u>668,998</u>	<u>2,232,963</u>

附註：

上述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77,637,000港元、174,431,000港元及87,563,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協議包含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款項的條款，故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金額列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列條款規定，董事並不相信該項貸款將於各有關期間末十二個月內被要求悉數償還，彼等認為該項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而償還。此項評估乃考慮到：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準時作出所有過往訂定安排的還款。

按照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貸款條款，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及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分析的貸款到期狀況如下：

	1年內或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151,810	16,083	12,421	180,314
於2014年12月31日	155,031	12,625	11,260	178,916
於2015年12月31日	<u>41,351</u>	<u>39,897</u>	<u>10,148</u>	<u>91,39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建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期間結束後，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宣佈向股東派發股息50百萬港元。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台照

[編纂]